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劉高信在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
0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人以兩造簽訂之合建契約第6條4項第2款約定為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之租金合計446145元及利息，並提出合建契約等為證。經查，合建契約第16條載稱：「……因本契約事宜涉訟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

01 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
02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
03 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梅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謝佩芸